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 「議題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 (0-12 歲)。	0-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至 111 年不低於 93.5%。	一、透過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提高 0-2 歲公共托育供給量。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  註：0-2 歲公共托育供給量=公共托育設施核定收托數。	0-2 歲公共托育供給量  公共托育供給量目標值： 108 年為 7,950 人、109 年 9,410 人、110 年 1 萬 860 人、111 年 1 萬 2,310 人。	<b>【社會及家庭署】</b> 1. 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25127 號函同意修正前瞻計畫，擴大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補助對象、配合社會住宅政策補助相關措施；另於 10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00103015 號函同意修正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在案。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313 處，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8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7 處，共計可提供 1 萬 130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善用前瞻計畫經費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二、提升地方政府與符合資格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對象簽約率。	<p>一、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積極擴大托育量能。</p> <p>註：提供 0-2 歲家外送托兒童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率 = (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提供未滿 2 歲兒童服務數 / 未滿 2 歲家外送托數) × 100%。</p>	<p>0-2 歲家外送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p> <p>108 年：92%； 109 年：92.5%； 110 年：93%； 111 年：93.5%。</p>	<p>【社會及家庭署】</p> <p>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準公共保母 2 萬 2,880 人(簽約率 92.98%，四捨五入後為 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59 家(簽約率 97.84%，四捨五入後為 98%)、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13 家(簽約率 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8 萬 8,805 個收托名額，0 至未滿 2 歲家外托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比率 92.92%(四捨五入後為 93%)。</p>
			<p>二、提高家外送托率。</p> <p>註：0-2 歲家外送托率 = (家外送托人數 / 未滿 2 歲兒童數) × 100%。</p>	<p>0-2 歲家外送托率</p> <p>108 年：14.83%； 109 年：17.04%； 110 年：19.06%； 111 年：20.94%。</p>	<p>【社會及家庭署】</p> <p>截至 110 年 12 月底，0 至未滿 2 歲兒童數為 31 萬 1,645 人，家外送托 5 萬 3,382 人，家外送托率為 17.13%。未滿 2 歲兒童送托率由 108 年 12 月底 13.33% 至 110 年 12 月底成長 3.8%。 (截至目前最新數據)</p>
			<p>三、研議修正托育相關法規。</p>	<p>109 年至 111 年：完成托育相關法規檢討修正。</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研訂兒童托育專法，分二階段蒐整意見，第一階段先與行政部門凝聚條文共識，已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召開 5 場次政府部門研商會議完竣；第二階段再將共識草案徵詢</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陸續召開 11 場次會議，並預定 111 年第一季召開第二輪諮詢會議。
		三、延長 2-3 歲 兒童托育費 用補助	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續留公 共及準公共保 母或托嬰中心 者，由衛福部及 教育部共同補 助延長發放至 未滿 3 歲。	2-3 歲兒童托育補助 人數增加率： 110 年：3%； 111 年：4%； 註：2-3 歲托育補助 人數逐年成長。  本項補助自 109 年 實施，110 年較 109 年補助人數增加 3%；111 年較 110 年 補助人數增加 4%。	【社會及家庭署】 自 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 幼兒續留公共及準公共 保母或托嬰中心者，由本 部及教育部共同補助延 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09 年計 3 萬 9,896 人受益， 110 年計 4 萬 4,899 人受 益，110 年補助人數增加 12.54%。

###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5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2 項。
-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0-2 歲家外送托 兒童使用公共 及準公共托育 比率至 111 年不 低於 93.5%。	0-2 歲公共托育供給量  公共托育供給量目標值： 108 年為 7,950 人、109 年 9,410 人、110 年 1 萬 860 人、111 年 1 萬 2,310 人。	110 年 12 月公共托育供給量為 1 萬 130 人，未達目標值(1 萬 860 人)，係因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不足，主要為地方政府場地難尋、招標及開工行程延宕，或未依預計期程營運收托等因素，爰請地方政府持續尋找並協調轄內場地、提高招標金額或放寬投標資格等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及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進度落後案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0-2 歲家外送托率 108 年：14.83%； 109 年：17.04%； 110 年：19.06%； 111 年：20.94%。	110 年 12 月家外送托率 17.13% 未達目標值(19.06%)，經檢視主要原因除家長多元照顧選擇，另有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不足及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尚有疑慮。爰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透過加碼托育補助實質減輕經濟負擔，並於托育媒合平臺新增更多資訊揭露，作為家長選擇參據，及提供準公共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與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措施以強化托育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進而提高家外送托率。

(二) 「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p>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p> <p>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p> <p>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p> <p>二、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p> <p>三、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p>	<p>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p>	<p>一、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相關規範如下： (一)請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二)雖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針對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及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p> <p>二、推動醫事人員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提高職場間性別平等意識，以去除護理專業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p>	<p>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均能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例如下： 108 年目標：80% 109 年目標：82% 110 年目標：84% 111 年目標：86%</p>	<p><b>【醫事司】</b>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爰無 110 年目標成果。</p> <p><b>【護理及健康照護司】</b> 鼓勵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積極辦理護產人員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每年至少達 400 堂。</p> <p>經查本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110 年 1 至 12 月全國護產</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人員繼續教育開設性別議題(含 LGBT)相關課程共計 514 堂。
			三、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執業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108 年:2.7%(4,500 人); 109 年:3%(4,950 人); 110 年:3.3%(5,500 人); 111 年:3.8%(6,300 人)。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依本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至 110 年 12 月底之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為 7,035 人,比率為 3.8%。
			四、提升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總數 108 年:16 萬 7,500 人; 109 年:17 萬人; 110 年:17 萬 2,500 人; 111 年:17 萬 5,000 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依本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至 110 年 12 月底之統計結果,護理執業人數為 18 萬 5,015 人。
		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108 年: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與 1,000 人次; 109 年: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與 1,200 人次; 110 年:辦理 20 場次活動、參與 1,500 人次; 111 年:辦理 20 場次活動、參與 2,000 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相關活動,於 110 年共補助辦理 34 場次,計 1,500 人次受益。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二、透過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	108 年：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 109 年：辦理 44 場次宣導活動； 110 年：辦理 50 場次宣導活動； 111 年：辦理 60 場次宣導活動。	【社會及家庭署】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覺察，並鼓勵男性一起參與性別平權倡議及家務分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納入 110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項目。110 年共計辦理 285 場次宣導活動。
			三、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透過出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宣導。 108 至 111 年：每年透過約 420 家接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約 22 萬本。	【國民健康署】 截至 110 年底，已配送發放 110 年版兒童健康手冊約 16.9 萬本，提供各接生院所及衛生單位使用。 (依實際需求配送發放)
				二、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衛教活動場次如下： 108 年：45 場次； 109 年：50 場次； 110 年：55 場次； 111 年：60 場次。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110 年已辦理相關衛教活動 65 場次。
			四、針對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諮商人員等辦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之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每年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逐年目標值如下： 108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70%； 109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75%；	【醫事司】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已達 8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110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0%； 111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5%。	
				二、社工人員繼續教育中辦理多元化課程部分，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多元文化課程(含族群及性別議題)，規範訓練時數為 3 小時。預計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制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每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辦理 1 場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課程在職訓練。 108 年：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5% 以上(含實體課程 65%以上及線上課程 10%)。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80% 以上(含實體課程 70%以上及線上課程 10%)。	<b>【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計 92.9%(含實體課程 60.8%及線上課程 32.1%)；其中關於實體課程參訓部分，因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故以線上課程參訓為主。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80% 以上(含實體課程 70% 以上及線上課程 10%)。	
			三、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每年接受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覆蓋率： 108 年：55%。 109 年：60%。 110 年：65%。 111 年：70%。	【保護服務司】 1. 為強化保護社工專業核心職能，本部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並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議題納入課程主題中，如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課程中設有「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性侵害防治專題課程設有「同志/跨性別性侵害議題」等。 2. 110 年本部針對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33 場次專業課程、研討會等訓練，參訓人數合計約 1,336 人，覆蓋率約 78.12%。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	結合地方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及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家庭福利服務活動並融入宣導多元家庭型態之議題。 目標值： 107 年至 111 年：每年辦理 20 場相關活動	【社會及家庭署】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近(新)貧、失業、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多元型態家庭的需求辦理多元性服務活動。110 年已補助 52 個民間團體辦理家庭增能服務方案，預計辦理 95 場次服務活動。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規劃辦理針對女孩及女性之正向描繪相關宣導及廣告等說明如下：每年定期配合節慶及台灣女孩日進行託播廣播帶發布新聞稿，宣導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	108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09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10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11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國民健康署】 1. 11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於 TVBS 新聞網站露出「國健署呼籲您 拒絕性別篩檢 男女都是寶」等文字，並連結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影音專區-反性別篩檢頁面，播放「好孕都是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導影片。本次宣傳曝光達 1,800 萬次。 2. 110 年 10 月於孕產婦關懷粉絲團，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抽獎活動，共計約 590 則留言，分享約 491 次，貼文觸及人數約 4,902 人；並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發布新聞稿，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節及女孩日等慶祝活動，強化婦女權益及	108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109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強化婦女權益及女性培力等正向宣導工作，本部社會及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辦理成果
			女性培力等正向 宣導工作。	110 年：至少 2 次 宣導活動。 111 年：至少 2 次 宣導活動。	<p>家庭署 110 年委託辦理 1 場次實體直播宣導活動，並拍攝 2 支宣導影片與 8 篇宣導議題文章，總體宣導效益計達 119 萬人次以上。</p> <p>2. 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女孩權益保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辦理臺灣青少年世代意見調查及線上直播論壇，並透過 2 支宣導短片、3 篇倡議專題採訪、30 則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進行宣傳，總體宣導效益計達 754 萬人次以上。此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9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活動」、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辦理「新一代超能力女孩培力計畫」2 案，總體宣導效益預計達 5 萬 6 千人次以上。</p>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4 項、達成項數 13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

(2) 未達成績效指標填寫檢討策進如下表：

<b>關鍵績效指標</b>	<b>績效指標</b>	<b>檢討策進</b>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均能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例如下： 108 年目標：80% 109 年目標：82% 110 年目標：84% 111 年目標：86%	基於醫院為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重點單位，疫情時期停止醫院績效指標評核，有助其全力執行防疫作為。又此疫情發展屬不可抗力因素，將待疫情有效控制後，即恢復辦理醫院評鑑。

### (三) 「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成果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一、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二、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一、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結合地方政府加強長者運動識能與規律運動宣導，將「老人規律運動率」列為地方衛生保健計畫考評項目；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競賽活動，鼓勵社區長者組隊參加競賽，增進社會參與及身體筋骨活動的機會。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辦理長者運動保健師資培訓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並推動「動動生活」，強化長者增加身體活動，並融入日常生活行為，促進健康。	降低長者身體活動不足率： 110 年：56.1%； 預計 114 年：52.1%； 預計 118 年：48.1%	<p><b>【國民健康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國民健康署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透過衛生保健計畫共同促進長者身體活動。在長者健康促進站開辦健康促進課程部分，已開設 270 站，服務約 1 萬 4,000 名長者；在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COVID-19) 影響，停止辦理。</li> <li>發布「居家運動新模式健康動起來」、「長者居家來運動抵家增肌顧健康」、「長者坐著動，也能動得好!」新聞稿，鼓勵長者適度運動，提升防護力。</li> </ol> <p>(註：有關「降低長者身體活動不足率」係源自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該調查 110 年成果尚在統計中，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更新資料)</p>
		二、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	一、每年新增補助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健康促進服務，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各項益智性、教育性、	<p><b>【社會及家庭署】</b></p> <p>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結合在地人力、物力資源設置</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成果
		能		<p>表演性等動靜態課程，鼓舞許多長輩走入社區，提升長輩社會參與，達到延緩老化、預防失能的目的，後續將持續規劃每年新增 100 個據點以普及據點之設置：</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p> <p>108 年：累計設置 3,800 個據點；</p> <p>109 年：累計設置 3,900 個據點；</p> <p>110 年：累計設置 4,000 個據點；</p> <p>111 年：累計設置 4,100 個據點。</p>	<p>據點，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於全國設置 4,54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二、長照 2.0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107 年賡續廣佈巷弄長照站(C)，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基層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投入設置，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巷弄長照站使用具近便性之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等延續性照顧服務。計畫規劃方向與內涵已具社區簡易日托之精神理念。</p> <p>本案同步鼓勵具服務量能之巷弄長照站照加值辦理喘息服務，滿足社區長者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p>	<p>C據點年度目標：</p> <p>108 年：設置 1,800 個據點；</p> <p>109 年：設置 2,529 個據點；</p> <p>110 年：設置 2,610 個據點；</p> <p>111 年：設置 2,700 個據點。</p>	<p>【長期照顧司】</p> <p>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臺 22 縣市共布建 3,621 處 C 據點。 (截至目前最新數據)</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成果
			顧負擔。		
		三、擴大 培育照 顧服務 員人數， 強化勞 動條件 提升就 業率	調升支付價格，有助 改善勞動條件，促進 就業人數增加。	當年底於長照領域 任職照顧服務員人 數 108 年：39,000 人； 109 年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為 53,055 人，110-111 年則以 逐年增加 8,000 人 推估。	【長期照顧司】 截至 110 年 12 月，任 職長照領域之照顧服 務員合計 89,413 人。 (截至目前最新數據)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成果
<p>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屆委員如有異動，或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非當然委員部分將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1名之方式，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p>	<p>110年：達成目標數5個，達成度97.51%。</p> <p>111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99.00%。</p>	<p>【人事處】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201個委員會中，扣除2個委員會不列入達成目標(本部國民健康署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外，尚有8個委員會未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迄110年12月達成數為5個(累計196個委員會已達成)，達成度為97.51%。</p>
		<p>【公設財團法人】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屆董、監事如有異動，或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董、監事時，非當然董、監事部分將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1名之方式，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p>	<p>監事</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p>	<p>【人事處】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比例達50%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為9個，其中監事性別比例有1個財團法人待提升，迄110年12月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達成情形： 監事：達成數1個，達成度為100%。</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p>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於委員出缺或任期屆滿辦理改(補)選作業時，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1名之方式，以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110年：達成目標數18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40.9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26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00%</p>	<p>【人事處】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於109年12月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44個，迄110年12月提升性別比例達成數2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45.45%。</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110 年度成果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公設財團法人，於董、監事出缺或任期屆滿辦理改(補)選作業時，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 1 名之方式，以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董事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75%。	【人事處】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比例達 50% 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於 109 年 12 月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者計 4 個，扣除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不列入 111 年達成目標外，迄 110 年 12 月提升性別比例達成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排除因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等無法將性別比例納入相關規定者，餘對於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於 2 個屆期內，分年訂定量化指標，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機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中。	110 年：達成目標數 31 個，累計達成度 42.46%。 111 年：達成目標數 42 個，累計達成度 100.00%。	【人事處】 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109 年 12 月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範中計 73 個，其中 13 個委員會符合特殊事由，得排除將任一性別比例納入規範；惟因訂定績效指標時，未將符合特殊事由之委員會排除，經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請本部於填報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爰排除後計有 60 個委員會待達成，迄 110 年 12 月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達成數為 39 個，累計達成度為 65%。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5 項、達成項數 5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推動醫護性別平權」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一、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辦理醫院評鑑作業。	一、提高醫事人員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二、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一、「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所有醫事人員必修之繼續教育課程。 二、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及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二)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醫事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爰無 110 年目標成果。
二、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執業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108 年：2.7%(4,500 人)； 109 年：3%(4,950 人)； 110 年：3.3%(5,500 人)； 111 年：3.8%(6,300 人)。	一、加強護理工作性別平權觀念，增加男性護理專業形象宣導，改變社會職業性別觀感。 二、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 三、提高兩性護	一、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於媒體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 二、推動高中及國中小學宣導護理工作觀點的教育(如夏令營)，提升學生對兩性的認識及選擇護理的機會。 三、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依本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至 110 年 12 月底之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為 7,035 人，比率為 3.8%。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理人員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四、增加男性護理人員在專業發展能見度與自我認同。 五、改善男性護理人員職場權益。	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	
三、提升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總數 108 年：16 萬 7,500 人； 109 年：17 萬人； 110 年：17 萬 2,500 人； 111 年：17 萬 5,000 人。	一、加強醫護工作性別平權觀念，強化醫療健康工作人員間尊重及支持。 二、改善護理人員職場權益與勞動條件(如工時、薪資、照顧負荷等)。 三、落實勞基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構護理人員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四、落實醫護職場性別平權，營造友善安全的執業環境。	一、推動醫事人員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提高職場間性別平等意識，強化人員護理專業角色認同。 二、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如訂定合理之護病比、合理分配工作量)。 三、與醫療機構或團體合作，宣導與強化勞動權利意識，並協同勞動部落實勞動條件檢查，改善其執業環境與勞動條件。 四、要求醫療機構共同參與建構符合性別需求、醫護平權與性別不歧視的工作環境。 五、鼓勵護理人員藉由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職場不友善案件，改善其職場困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依本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至 110 年 12 月底之統計結果，護理執業人數為 18 萬 5,015 人。

###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108 年至 111 年每年辦理醫院評鑑作業)，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
- (2) 未達成績效指標填寫檢討策進：基於醫院為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重點單位，疫情時期停止醫院績效指標評核，有助其全力執行防疫作為。又此疫情發展屬不可抗力因素，將待疫情有效控制後，即恢復辦理醫院評鑑。

## (二) 「建置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一、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	<p>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p> <p>108 年：80%； 109 年：80%； 110 年：80%； 111 年：80%。</p> <p>註：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招收人數÷本部核定訓練容額)×100%。</p>	藉由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及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等策略，提升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	<p>近年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由於醫療糾紛、工作負擔、值班、少子化及健保給付等項因素，以致成長趨緩，且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相較其他科有偏高之情形，爰本部為提升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擬具相關具體策略如下：</p> <p>一、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制度及強化醫療爭議處理制度：「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施行，更可完整保障婦女生產風險；另積極推動以事故預防、爭議調解及溝通關懷為核心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p> <p>二、賡續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 2 期)：強化重點科別醫師培育，挹注偏遠地區人力需求，預計 110~114 年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 750 名。</p>	<p>【醫事司】</p> <p>110 年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為 93.51%。</p>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80%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規定。</p> <p>註：通過率=(符合相關評鑑基準之醫院家數÷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p>	106 年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2.1.4 訂有「住院訂有探病及陪之規範，床位配置及病室空間顧及病人性別與隱私」之規定。	每年度辦理醫院評鑑，就當年度受評醫院進行本案相關基準之查核作業，以敦促醫院提供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p>【醫事司】</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年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家數)×100%。			
	<p>二、護產人員參與性別議題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比率</p> <p>108 年：32%</p> <p>109 年：35%</p> <p>110 年：38%</p> <p>111 年：40%</p> <p>註：護產人員參與性別議題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比率=(護產人員修習性平課程人次÷全國護產人員執業總人數)×100%。</p>	<p>強化護產人員尊重性別及族群之多元需求，提高性別敏感度。</p>	<p>一、結合專業團體與醫療機構，鼓勵辦理與其專業實務之性別議題在職教育課程，提升照顧工作知能，了解並敏感被照顧者的性別需求。</p> <p>二、提供「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匿名通報管道，受理職場相關爭議通報，逐案查察公佈，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護產人員參與性別議題(含 LGBT)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比率</p> <p>110 年：40%。</p> <p>(註：護產人員修習性平課程人次 74,237 ÷ 執業總數 185,015 =40%)</p>

###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80%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規定)，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
- (2) 未達成績效指標填寫檢討策進：基於醫院為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重點單位，疫情時期停止醫院績效指標評核，有助其全力執行防疫作為。又此疫情發展屬不可抗力因素，將待疫情有效控制後，即恢復辦理醫院評鑑。

### (三) 「新住民家暴被害人需求研析及服務精進作為」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提升新住民家暴案件之開案率	預計自 108 年起，新住民家暴案件開案率較前一年提升 2%。	107 年探討新住民受暴歷程及服務需求，發展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之服務模式，108 年起推廣運用於實務工作，提升被害人接受服務之意願。	為深化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本部於內政部移民署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8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人身安全考核項目中，增列「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之考核指標，要求各地方政府提供合作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促進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跨單位間的合作，整合相關網絡資源，增加服務的完整性。	<b>【保護服務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賡續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透過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進行宣導，以提升新住民接受服務意願，及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li> <li>2. 另內政部移民署已將「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之考核指標加入人身安全考核項目中，要求各地方政府提供合作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li> <li>3. 109 年開案率為 55.7%，110 年開案率為 53.3%，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2.4%。</li> </ol>

####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新住民家暴案件開案率較前一年提升 2%)、未達成項數 1 項，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2.4%，主要係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針對家暴被害人採責任通報機制，惟開案仍須依家暴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而定。
- (2) 未達成績效指標填寫檢討策進：本部將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新住民需求提供多元化宣導方式及服務處遇，以強化其人身安全維護。

#### (四) 「強化 LGBTI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強化 LGBTI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108 年至 109 年： 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至少 2 案。 110 年至 111 年： 持續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至少 3 案。	與 LGBTI 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與服務方案，並辦理多元性別課程或相關訓練。	1. 發展、提供 LGBTI 心理健康服務，並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及彙製 LGBTI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2. 製作提升民眾對 LGBTI 認識之衛教素材，並推廣。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部於 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共 4 案，成果包含： (1) 辦理國內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工作坊合計 47 場次；提供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諮詢專線服務 1,415 小時、服務 804 人次；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專線志工性別敏感度課程 3 堂。 (2) 更新 LGBTI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電子手冊；更新「多元性別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平台」；完成蒐集及彙整美國及澳洲 LGBTI 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更新常見諮詢問題線上指引手冊；完成 LGBTI 心理健康相關素材(衛教文章 10 篇、海報設計 4 款、單張 6 式)；熟年多元性別支持團體 6 場次及推廣親密暴力心理諮詢陪伴服務；辦理女同志親密關係探索支持性團體 6 場次。 (3) 辦理台灣同志校園處境調查報告發布計畫，並已完成記者會 1 場次。 (4) 辦理 LGBTI 線上故事展，完成 8 篇生命故事蒐集。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未成年懷孕少女之相關照護及權益保障」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一、維持或降低全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108 年：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109 年：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110 年：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111 年：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制訂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計畫，提升青少年性健康知能及就醫環境，以預防未成年非預期懷孕狀況。	一、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正確的性健康、預防保健及避孕等資訊，由專家回復民眾(青少年、家長或教育工作者)提問，豐富 QA 供以查詢，並行銷此網站以強化青少年的瀏覽使用。 二、針對生育率較高之縣市(生育率高於 5%)至少辦理一場性健康教育活動(或講座)，配合在地學校或教育局之活動優先規劃，以親子日為優先，其次為運動會或教學有關之觀摩會等，針對青少年、家長及教師辦理性健康教育活動。 三、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推廣運用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網路學習(E-learning)教材，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提升醫事人員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	【國民健康署】 1. 將「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整併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並專設「青少年好漾館」，新增 6 篇衛教文章，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預防保健及避孕等資訊。 2. 編修「青春保健」、「健康避孕」、及「非預期懷孕」主題相關教材，編製以心智障礙青少年為衛教對象之實務工作手冊，及搭配學習使用之衛教單張。 3. 於 e 等公務園網路學習平台建置「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健康照護品質全球標準」及「青少年健康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4 堂線上課程，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識能，計 1,299 人完成課程。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 110 年統計資料，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公布後更新。)
二、個案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108 年： 維持或 90% 以上	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透過電話追蹤及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以期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	一、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於 106 年起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二、聘用個案管理人員，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	【國民健康署】 1. 110 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由 19 縣市結合轄區 181 家產檢院所共同推動，針對懷孕婦女具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母親孕期全程未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個案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 109年： 88% 110年： 89% 111年： 維持或90%以上		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關懷，針對未滿20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6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產後關懷包括提供產婦(如哺乳)及對新生兒照護的衛教諮詢。	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110年預計收案3,997人，實際收案5,909人。 (達成率147.8%) 2. 109年收案個案於收案期間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為98.1%。110年資料尚待所有收案個案應產檢次數超過4次且健保產檢申報資料產出後始得計算(預計111年6月)。 (預計於111年下半年計算後更新資料)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110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2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六) 「建構孕產婦完善之照顧服務」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提升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	孕婦產檢率 108 年：89.8% 109 年：90% 110 年：90% 111 年：90% 註：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產檢 8 次活產孕婦人數÷當年活產孕婦人數)×100%。	提供優質孕婦產前健康照護，保護母嬰健康。	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產檢；成立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編印孕婦健康手冊、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原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b>【國民健康署】</b> 1. 為周全孕期照護，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超音波檢查，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 2. 109 年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為 93.8%，惟 110 年資料尚待取得 110 年全年度健保核銷檔及出生通報檔後始得計算(預計 111 年 8 月產出)。  (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計算後更新資料)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七) 「提升女性障礙者生產前後及育兒相關支持措施」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其中推估 10% 家庭為身心障礙家庭。  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	透過適當之輔具、親職教育或育兒指導等協助，增進身心障礙者親職知能。	一、透過網絡合作(如身心障礙者個管中心等)，發掘潛在有育兒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強化是類家庭之照顧能力。 二、優化「育兒親職網」網站功能，預定 109 年底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等級標章認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便於取得親職教育教材資源。	【社會及家庭署】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截至 110 年提供育兒指導服務之家庭計 10% 屬身心障礙者家庭。
加強推廣身心障礙女性育兒輔具相關資訊	輔具資源入口網每年點閱率至少 120 萬。	透過宣導方式進行推廣。	一、蒐集肢障、視障及聽障等障別之育兒輔具產品相關資訊，公開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二、透過電子報、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社會及家庭署】 1. 輔具資源入口網 110 年點閱率逾 211 萬。 2. 優化輔具資源入口網育兒小博士專區之產品資訊，包含調整關鍵字、相關連結等。 3. 本年度輔具之友專刊主題為身心障礙者育兒經驗與相關資源、運用每周的電子報、IG 與 FB 等多元社群媒體進行前述資訊推廣。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達 95% 以上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達 95% 以上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育諮詢、產前、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由公衛護理人員依地段服務的概念，按身心障礙孕	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管理，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營造健全生育與健康環境。	【國民健康署】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 944 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諮詢服務，全國諮詢達成率為 95%。  (註：新竹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市因多數衛生所人力投入防疫業務，致本項指標執行稍有落後，仍將持續完成提供諮詢服務。)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0 年度成果
		婦個案意願提供生育健康指導服務，及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		
推動身心障礙婦女就醫流程 SOP 作業	109 年：完成醫院版與診所版 SOP 各 1 式。 110 年：完成標竿學習案例至少 2 例。 111 年：20%縣市建置標竿學習案例至少 1 例。 112 年：30%縣市建置標竿學習案例至少 1 例。 (註：建置比例：已建置案例縣市數/總縣市數)	提高女性障礙者就醫友善度。	一、邀集身心障礙婦女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 二、建置公用版資源(例如參考指引、教材)，提供醫療院所使用。 三、鼓勵醫療院所參與標竿學習作業。	<b>【醫事司】</b> 業已初步完成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分布圖資網頁與 2 例標竿學習案例草案，刻正進行定稿修正作業。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本部非權責機關)。
-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保護服務司、統計處、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保險司、保護服務司、疾病管制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國民健康署、統計處、保護服務司、醫事司、法規會、社會及家庭署)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事處)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 (一) 制訂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 (五)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民健康署、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綜合規劃司、疾病管制署、統計處、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一) 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事司、國民健康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總計 25 位委員，其中符合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相關部會代表外，另遴聘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 16 位，其專業領域涵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新移民、老人保護、多元性別等，以廣納多元族群參與。

##### 【社會及家庭署】

於 104 年 6 月 3 日訂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內部簡任、薦任之主管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中遴派(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如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員兼任期至 112 年 7 月 21 日屆滿。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0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計處理 11 個專案報告及 7 個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本部非權責機關)

###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 107 年結合民間團體建置婦女團體資訊平台，108 年度 22 個縣市皆已完成各地方婦女團體基本資料登錄，並進行團體資料更新，110 年進行資訊平台優化，並更名為「婦女服務資訊平台」，累計 890 筆婦女團體資訊，及累積 27,360 人次使用。

###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結合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協助婦女團體建立合作網絡，針對公共政策成立策略聯盟，爭取女性對公共議題的發言權，110 年度共有 8 則議題串聯發起，累計 105 人次(女 89%，男 11%)及 10 個團體支持。

###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統計處】

為深化性別統計，本部每年定期檢討公務統計，110 年「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報表，增加「護理人員」統計項，另外並將「20 歲以上人口三高盛行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_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報表四)」等表，增加「年齡別」、「性別」複分類交叉統計，呈現更細緻統計，供各界參考運用。

##### 【疾病管制署】

製作多款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素材及教材，包括海報、單張及摺頁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函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增進民眾對傳染病之預防知能。

#####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年編撰全民健保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本部統計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 【長期照顧司】

為落實長照政策之推廣，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不同性別照顧需求之服務對象宣導，期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包括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含英語及東南亞語)、貼紙、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宣導；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 【國民健康署】

有關強化醫事人員更年期照護知能，提升對民眾健康管理能力：110 年更年期重要健康議題之醫事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4 小時，修課人數達 1 萬 7,754 人。

####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統計處】

1. 為了解部內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需求，每年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時，均徵詢本部各單位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將所蒐集統計資料回饋地方政府參考。
2. 為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業務，本部彙整「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女性整合性門診醫院家數」、「各類醫事人員性別統計」、「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數」、「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人數」等指標官網網址資訊，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在地指標建置作業。

###### 【疾病管制署】

製作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素材及教材提供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適當場域廣為宣導。

#### (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結合勵馨基金會辦理 2021 ANWS 亞洲庇護安置年會「從庇護所到社會住宅-如何建構受暴婦女及兒少的住宅安全網」，會中就結合社會住宅，回應受暴婦女兒少的居住需求進行討論；11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Global Health and Welfare Forum in Taiwan)」，有關以「疫情下網路兒少性剝削變化」主題場次：邀請澳洲及國內長期投入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疫情下網路兒少性剝削變化、國內外差異及網路安全相關措施等；110 年 11 月 10 日結合台灣展翅協會辦理「2021 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探討網路性剝削對兒少的傷害等議題，以提升往洛城爰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重視。

######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讓各界對我國性別平權政策有系統性瞭解，台灣國家婦女館推動國內外展示交流，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來館人數計 5,305 人次，男性 1,724 人次(32.5%)，女性人次 3,581 人次(67.5%)；110 年度辦理「食食課課-女農與食物的產地」、「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等海報專題展示暨縣市巡迴展，計有 13 個縣市，14 個單位參與，本次巡展累計超過 1 萬人次觀展，巡展地點深入各地，更延伸與中正紀念堂館際合作，擴大至更多群體接觸的機會。此外，辦理看見歷史文化與女性身影之地標小女行-台北女路暨擴散發展，計有 28 場次導覽服務，641 人次參與(男 31.2%；女



**(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68.8%)，性別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次，共計 305 人次參加(男性 18.4%;女性 81.6%)。

2. 本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相關座談會、論壇、議題溝通平台會議以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10 年共辦理 31 場次，計 1,379 人次(男性 15.16%、女性 84.84%)。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保護服務司】**

110 年 8 月 11 至 12 日本部結合勵馨基金會辦理 2021 ANWS 亞洲庇護安置年會「從庇護所到社會住宅-如何建構受暴婦女及兒少的住宅安全網」，會中就結合社會住宅，回應受暴婦女兒少的居住需求進行討論；11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Global Health and Welfare Forum in Taiwan)」，有關以「疫情下網路兒少性剝削變化」主題場次：邀請澳洲及國內長期投入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疫情下網路兒少性剝削變化、國內外差異及網路安全相關措施等；110 年 11 月 10 日結合台灣展翅協會辦理「2021 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探討網路性剝削對兒少的傷害等議題，以提升往洛城爰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重視。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婦女人權模擬法庭暨性別意識培力等活動，結合國外婦女權益、性別平等、CEDAW 之發展趨勢，融入我國在地婦女團體關注議題。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110 年 12 月底計 3 萬 5,377 人次(男 9,581 人次、女 2 萬 5,796 人次)(其中女性占 72.91%)。另針對低收入戶家戶提供家庭生活扶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補助 88 萬 6,060 人次(含兒童生活扶助 84 萬 6,278 人次)、35 萬 6,903 戶次；就學生活扶助計扶助 46 萬 3,007 人次。補助金額部分，家庭生活扶助 110 年 12 月底共補助 55 億 7,419 萬 3,318 元、就學生活扶助 29 億 4,329 萬 9,444 元。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110 年申請開戶之兒少人數計 2 萬 1,924 人，其中男性 1 萬 1,333 人(占 51.69%)，女性為 1 萬 591 人(占 48.31%)，申請開戶之兒少性別比率相近，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身分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兒少	7,482	3,857(51.55)	3,625(48.45)
中低收入戶兒少	13,669	7,061(51.66)	6,608(48.34)
長期安置兒少	773	415(53.69)	358(46.31)
合計	21,924	11,333(51.69)	10,591(48.31)

##### 【社會保險司】

1.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已包含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110 年 10 月底國保納保人數合計 298 萬 754 人(男性 146 萬 3,422 人、女性 151 萬 7,332 人)；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給付人數共計 189 萬 8,023 人(男性 83 萬 2,930 人、占 43.9%；女性 106 萬 5,093 人、占 56.1%)；110 年 1-10 月給付金額合計 737 億 2,738 萬 8,102 元(男性 316 億 3,154 萬 3,132 元、女性 420 億 9,584 萬 4,970 元)。
2. 為加強廣宣國民年金制度之保障意涵，增進不同年齡層民眾藉由不同角度認識並支持國民年金制度，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製作 Podcast 口播帶、傳統廣播帶、國保 Banner 設計圖、節慶問候圖等多元素材，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螢幕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太平洋日報)、台北捷運車廂內及燈箱廣告、本部與勞保局 Facebook、Youtube 社群平台等】傳達國民年金特色，並協同勞保局製播「E-Bill 國民年金電子帳單」之宣導短片，鼓勵國保被保險人定期繳納保險費，以增進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 【長期照顧司】

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部 106 年度編列 161.9 億元，107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計 319.49 億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計 386.72 億元，110 年度編列 491.69 億元，充實長照人力，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本國籍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8 萬 7,577 人，較

##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6 萬 2,383 人，成長 247.6%)。

### 【疾病管制署】

辦理女性愛滋感染者個案處遇服務，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相關衛教諮詢、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0 年女性個案就醫率達 93%。另女性新案數持續逐年減少，由 94 年之 398 人，減少至 110 年之 36 人。

### 【保護服務司】

1.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業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併入「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200 名保護性服務業務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2. 110 年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人次計 2,074 人次，其中男性佔 26.51%，女性佔 73.49%。

### 【社會及家庭署】

1. 單親培力計畫計補助 114 名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其中女性 108 名(94.74%)，男性 6 名(5.26%)。
2. 110 年 9 月底止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6,824 戶家庭，其中女性 1 萬 4,870 人(88.39%)，男性 1,954 人(11.61%)；受益人次 9 萬 3,589 人次，女性 7 萬 5,613 人次(80.8%)，男性 1 萬 7,976 人次(19.2%)；扶助金額計 3 億 2,928 萬餘元。
3. 總計補助設置 103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且作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4.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45 名人力，補助 2,045 萬 2,500 元，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管理業務，其中女性 43 人(95%)，男性 2 人(5%)。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整合中央資源如教育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偕同各縣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

### 【疾病管制署】

與各縣市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衛教諮詢，並依其需求輔導及轉介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相關資源，如就業服務站、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事機構及對懷孕女性感染者提供經濟支援與輔導等服務。

##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保護服務司】

1.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2. 107年2月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雙向聯繫溝通機制、辦理個案研討會、召開聯繫會報等措施，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落實家暴被害人就業輔導之整合機制，加強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社會及家庭署】

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補助辦理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並持續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連結。

##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110年度辦理成果

### 【長期照顧司】

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建立以家庭需求為中心之照顧型社區，積極充實社區式服務資源，鼓勵各縣市政府廣佈日間照顧中心，以滿足長照需要者之多元照顧需求；至 110 年 11 月總計布建 697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2 萬 3,042 人，較 109 年底總計布建 547 處日間照顧中心，成長率 27.42%。

### 【社會及家庭署】

1.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機制」。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準公共保母計 2 萬 2,880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859 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13 家，總計可提供 8 萬 8,805 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193 處。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人員資訊系統，110 年登載率達 98.39%。
4. 針對本部轄管 0 歲至 2 歲的托育措施，提供居家式、機構式之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輔導登記托育人員達 2 萬 7,547 人，其中女性 2 萬 6,671 人(96.82%)，男性 876 人(3.18%)；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立案托嬰中心達 1,373 家。
5.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計 778 個服務據點，服務 1 萬 2,387 人。

##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長期照顧司】

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社區與醫療資源，共同投入長照資源建置行列。為建立居家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模式，於 108 年 7 月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適切的照顧個案，避免個案失能程度及健康狀況惡化，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之耗用。迄 110 年 12 月底計有 880 家特約醫療院所，1,3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達 15 萬人。

#### 【社會及家庭署】

由 22 縣市共同積極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並結合轄內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依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統計資料，計有 12 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外配醫療保健資訊。
2. 109 年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約為 5,353 案次，支用經費計 269 萬 5,626 元。截至 110 年第 3 季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1,547 案次，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110 年第 4 季憑證尚有未完成核銷)。
3. 為促進健康競賽活動，以豐富社區老人健康生活，達到活躍及健康老化目的辦理。110 年活動因受到疫情影響，且 5 月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警戒到三級，社區場所、據點、照護機構、健促站及文健站均停止群聚活動，社區長者無法組隊練習。雖依警戒標準多次調整辦理方式，且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和，惟地方政府多未辦理初賽，競賽隊伍難產，同時與 111 年辦理時程過於接近；故停辦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4. 為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引進 WHO 長者功能評估工具，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認知、行動、營養、聽力、視力、憂鬱」等面向之整合性評估，110 年計服務 7 萬 6,914 名長者(男性：3 萬 2,497 人、女性：4 萬 4,417 人)。
5. 11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於 TVBS 新聞網站露出「國健署 呼籲您 拒絕性別篩檢 男女都是寶」等文字，並連結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影音專區-反性別篩檢頁面，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導影片。本次宣傳曝光達 1,800 萬次。
6. 110 年 10 月於孕產婦關懷粉絲團，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抽獎活動，活動共計約 590 則留言，分享約 491 次，貼文觸及人數約 4,902 人。並於 10 月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發布「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新聞稿，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 【社會及家庭署】

1.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0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18 人次，心理支持 339 人次，追蹤關懷 206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19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5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0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12 人(女性 896 人，男性 16 人)，7,493 人次(女性 6,979 人次，男性 514 人次)。
2. 11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補助案尚未核銷完畢，數據尚待統計)。製作宣導影片、海報、廣告 Banner 及懶人包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及相關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計 61 萬 7,410 人次受益。

##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3. 為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效能，考量性別差異之不同需求，提供適性照顧，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110年第3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人數1萬7,633人(男性1萬556人；女性7,077人)。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國民健康署】

本部國民健康署前於106年1月25日以國健婦字第1060400061號函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 【社會及家庭署】

110年1月20日及12月8日召開110年度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1次及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本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等單位檢討未滿20歲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

##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110年度辦理成果

#### 【統計處】

有關透過統計了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情形，經主計總處核定於110年辦理之15項統計調查中，有11項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統計處)、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家戶健康調查(資訊處)、全國社區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長期照顧司)、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品質調查(國民健康署)、工作人口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電話訪問調查(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促進暨國人健康行為監測調查(國民健康署)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新申請個案問卷調查(社會及家庭署)]已納入相關調查問項。

#### 【醫事司】

本部業於106年11月2日依醫療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格式」及「麻醉同意書格式」，新版同意書已載明伴侶(不分性別)為有權簽署之關係人，並於同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5692B號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並輔導全國醫療機構自當日起全面施行。

#### 【法規會】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法務部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

##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國民健康署】

本部辦理「家庭與生育調查」，105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已於107年10月於國民健康署網站開放查詢，經綜評社會環境與時空等變遷，與檢討調查結果資料運用於施政參考目的，提升人力與政府經費使用效益等，於108年暫停辦理，其中有關生育保健所需婦女懷孕、避孕及人工流產等資料，改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蒐集。而多元性別議題將俟性別相關研究發展出建議題組與標準量測方式後，再研議納入本部相關健康調查。

### 【保護服務司】

本部110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同志伴侶、多元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教育宣導及服務計3案，補助金額約281萬1千元。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為使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得到妥適之協助，本部除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並賡續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服務方案，期透過公私協力進行相關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

## (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10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1. 本部於110年8月完成8萬本孕婦健康手冊、15萬5,000萬本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及2萬5,000本孕婦衛教手冊印製及配送作業，供各醫療院所轉發予確診懷孕之婦女參閱相關生育衛教資訊。
2.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110年計1萬7,916通，網站瀏覽量110年311萬9,653人次；「雲端好孕守」APP下載人數110年累計8萬3,691人次。

### 【社會及家庭署】

1. 推動家庭政策定期管考與落實：
  - (1) 110年3月17日召開「家庭政策具體行動措施109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並於110年4月27日函送行政院辦理情形。
  - (2) 110年12月10日召開「110年家庭政策執行成效暨111年行動措施檢討會議」。
  - (3) 另家庭政策(草案)業循程序提報110年5月3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本部於110年6月21日函送修正之家庭政策予相關部會，並請其落實辦理在案。



### (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人員資訊系統，110 年登載率達 98.39%。
3. 110 年辦理 150 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65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遊戲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加入性平觀念)，所占比重共計 3.45%。
4.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輔導登記托育人員達 2 萬 7,547 人；辦理訪視達 7 萬 9,793 人次。
5. 辦理 110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研習教育訓練 5 場次，提供訪視輔導人員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計 458 人次參與；為鼓勵證照托育人員投入，透過家長送托具證照托育人員可領取較優之補助額度機制，以引導托育人員取得證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8.11%的登記托育人員取得技術士證。
6. 107 年 8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托育費用補助取消未就業限制，擴大補助對象，110 年發放托育費用補助計 39 億 2,638 萬 2,975 元，12 月計 6 萬 6,187 名兒童受益。110 年 0 歲至 2 歲托育服務供給率 33.86%，托育費用補助涵蓋率 15.36%。
7.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民間單位運用閒置空間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在地化、離家近之托育措施與服務，支持家庭育兒，110 年累計設置 193 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8. 透過育兒親職網內容，倡導男性參與育兒照顧責任，110 年度計 43 萬 4,610 次瀏覽瀏覽網站。
9. 110 年 9 月底止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6,824 戶家庭(女性 1 萬 4,870 人，男性 1,954 人)，受益人次 9 萬 3,589 人次(女性 7 萬 5,613 人次，男性 1 萬 7,976 人次)，扶助金額計 3 億 2,928 萬餘元。其中扶助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 3,838 人；扶助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者 171 人。
10. 110 年底補助設置 14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聘用 888 名社工員及 125 名督導，共 1,013 名人力，提供在地化福利服務。
11. 110 年 11 月底社福中心受理並訪視評估 3 萬 2,955 個脆弱家庭。經評估，計 1 萬 1,971 個家庭納入脆弱家庭中長期個案管理、1 萬 0,458 個家庭提供短期福利服務、2,426 個家庭依需求轉介網絡資源服務、7,594 個家庭無福利需求、506 個家庭評估中。
12. 為落實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目標，自 110 年 8 月起，針對綜所稅稅率未達 20%的育兒家庭分兩階段提高發放金額、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規定，110 年 12 月補助 26.2 萬人，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31.2 萬人)84.01%。
13.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宣導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推廣家事性別平權觀念，強化落實兩性共同參與性別平等工作，110 年度計辦理 319 場次家務性別平權之推廣宣導。

### (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國民健康署】

本部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協助管理孕婦健康手冊，以統計各年度所需數量或調度轄內手冊供所需醫療院所使用。

##### 【社會及家庭署】

1. 由各部會定期就所管業務提報家庭政策辦理情形與成效檢討。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人員資訊系統。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b>(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b>
<b>110 年度辦理成果</b>
<p><b>【醫事司】</b> 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550 堂以上，共 100,000 人以上完成課程。</p> <p><b>【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 本部業已完成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委託研究案，規劃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基礎及進階課程，包含性別平等相關概念。</p> <p><b>【保護服務司】</b>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0 年計補助 104 項計畫，共 457 個社區參與，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p> <p><b>【社會及家庭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意識，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7,547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2 萬 6,671 人(96.28%)，男性 876 人(3.18%)；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11,409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1 萬 1,243 人(98.55%)，男性 166 人(1.45%)。</li><li>2. 110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參與人數達 183 人，其中男性 41 人(22.4%)，女性 142 人(77.6%)。</li></ol>
<b>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b>
<p><b>【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 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委託研究案邀集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共同參與書面審查會議。</p> <p><b>【保護服務司】</b>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相關活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透過盤點轄內資源，呈轉社區相關申請補助案件，並針對獲補助社區提供相關培力課程與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p>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專設「青少年好漾館」，新增 6 篇衛教文章，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預防保健及避孕等資訊，並辦理 110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編修「青春期保健」、「健康避孕」、及「非預期懷孕」主題相關教材，並編製以心智障礙青少年為衛教對象之實務工作手冊，及搭配學習使用之衛教單張。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本部 110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性別平等數位課程，透過課程解構傳統性別暴力(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迷思與父權教養觀，並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與暴力零容忍觀念，期從日常生活中落實與促成社會觀念的正向轉變。另製作「認識數位性別暴力」數位課程，課程說明數位性別暴力之內涵定義、探討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影響，及提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觀念與做法，以幫助公務人員與一般人員深入瞭解數位性別暴力，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國民健康署】

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青少年人際交往及性健康主題，製作「青春戀習題」情境式互動影片，提供青少年正確之情侶交往觀念及拒絕技巧，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知教育部、地方衛生局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協助推廣使用。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 1. 強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1) 本部 110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各階段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營(初階訓練 2 場、中階訓練 2 場、回流訓練 1 場及高階訓練 1 場)，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242 人次；截至 110 年止，本部計培力 92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取得證書，累計宣講逾 1,600 場次，受宣導人次逾 15 萬人次。另為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其在地特色、需求與資源訂定並落實轄內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計畫，就近培力在地防暴宣講人員，本部 110 年度辦理 2 場地方政府社區初級預防業務人員培力營，共 58 名地方政府業務承辦級主管人員參加，期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提升一般民眾對暴力的敏感度。
- (2) 110 年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逾 1 萬 5,000 人次。

##### 2. 培力民間發展被害人服務方案

- (1) 110 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建立 3 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1,113 人次、諮商服務 2,092 人次，服務範疇涵蓋全國。
-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包括個案管理、陪伴支持、就業自立、目睹家暴兒少輔導方案等，110 年共計 34 項計畫，補助金額為 3,905 萬餘元。

##### 3.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1)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0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請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共同與會；計處理 11 個專案報告及 7 個討論提案，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 (2)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5 萬 5,430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5 萬 4,449 件，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8.23%。
- (3) 110 年邀集中央各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預防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請各部會加強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就學、就業輔導與協助自立生活等，與落實行為人裁罰提案討論，以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
- (4) 本部於 110 年 4 月 19 日、10 月 21 日計召開 2 次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業務聯繫會議，分別就本部保護資訊系統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回復功能優化、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與流程圖修正及幼兒園之合作與輔導處遇模式等；目睹兒少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單位執行概況，及 6 歲以下目睹兒童面訪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暴通報經評估 6 歲以上目睹兒少計 1 萬 8,573 人次，其中轉介教育資源計 1 萬 4,145 人次，轉知教育單位比率為 76%，較 109 年成長 11%。

- (5) 本部於 110 年召開 2 場次重大家庭暴力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實務執行情形及困境進行檢視，並據此提出改善跨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6) 為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110 年計約 1,700 餘件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約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51%。
- (7) 110 年召開 2 場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共檢討 15 案，包含：住宿型學校、慈暉班及體育班等特殊學校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登記報到再犯及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並於會議決議請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促不同學校間之橫向聯繫，及學校未依法通報之相關處理流程、加強落實機構內教育訓練，以及強化機構輔導人員的查核機制，以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機構，另研議就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之整體制度面之實施成效進行委託研究，並強化網絡成員參與及落實監督實益，強化獄中治療到社區處遇轉銜之無縫接軌。

### 4. 強化專業人力訓練與服務

- (1)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中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2) 各地方政府依本部訂頒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應將保護性社工相關資料確實登載於本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110 年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
- (3) 本部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別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網路安全專業研習班等，該等課程均屬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課程討論涉及性別議題，其中部分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除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觀點及政策，並運用性別觀點及跨文化觀點的實務案例分享及反思。110 年共計 6 場次，參訓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保護性社工與督導共計 299 人。
- (4) 106 年依「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開始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在北、中、南區辦理初階、進階與高階性騷擾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加強不同縣市經驗交流，取得上開課程結業證書者，始得納入專業人才庫。108、109 年接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品質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提升計畫」，已在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總計參訓學員 540 人次，並研擬性騷擾之宣導品、懶人包及結構化調查程序範本，以供各場所主人及各調查單位參考運用。自 105 年迄今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共有 275 名。

- (5) 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 2 期「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每期課程內容包含：「與性侵害被害者的家庭工作」、「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保護措施」等 4 主題，並輔以「認識性侵害」、「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認識性創傷」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等 4 數位課程主題，2 期之實體與數位課程合計 32 小時，共 84 人參與，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品質。
  - (6)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自 106 年迄今業建置 161 名(含培訓類 124 名及推薦類 3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 (7)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5. 周延強化被害人保護法規制度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期間就「緩起訴處分行為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令」，涉法務部及司法院權責，由行政院羅政委於 107 年至 110 年召開 6 次協調會議；近期配合刑法增修製作不實性影音、散布性影音行為處罰之規定，並將被害人保護嫁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爰再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
  - (2) 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經召開 9 次修法研商會議，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將同婚伴侶與其親屬納入本法家庭成員；增訂民事保護令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完善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措施及尊重成年被害人意願；與強化學校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等，共計修正 16 條，並經行政院 110 年 2 月 3 日審議。
6. 提升保護資訊系統之案件處理時效機制，依照不同時限以不同顏色之標籤顯示，協助基層社工人員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擬定適切之安全計畫及處遇服務。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110 年各縣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有 260 人，與 109 年 247 人相較，增加 13 人(+5.3%)；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心理師 124 人(47.69%)、社工師 118 人(45.38%)居多。
2. 110 年度各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有 308 人，與 109 年 301 人相較，增加 7 人(+2.33%)；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心理師 182 人(59.09%)、社工師 92 人(29.87%)、精神科醫師 12 人(3.90%)居多。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 110年1至12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7,690人，其中34人經評估無須處遇，1,508人已完成處遇，5,397人尚在執行中，另有因故暫停處遇人數391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352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移送強制治療處所人數8人。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為利社工專業工作者考訓用合一，建立專業認證或證照制度，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110年度審查2,936件。
2. 推動公彩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請地方政府盤點規劃並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以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110年案件已結案受益人次共19,851人次，男6,790人次、女13,061人次。

### 【人事處】

1. 本部為培養同仁之性別敏感度，及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至計畫研擬與業務推動之能力，透過專業導讀、影片賞析及問答互動等方式，探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性別平等政策相關內容，於110年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邀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專任教授林承宇講授「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的媒體觀點：聚焦CEDAW、性騷擾防治與多元性別權益」，課程時間計2小時，參訓人數共計61人。
2. 為辦理本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會委員改聘(派)作業，參酌本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審核通過名單等相關資料，並配合行政院108年4月2日「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2場)決議，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繼續朝向40%比例邁進之意旨，推薦性騷擾防治專家學者供部長圈選，於110年8月12日完成改聘(派)作業。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1.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1)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服務，故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佳。
  - (2)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之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3) 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按月邀集轄內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教育、檢察、司法、移民等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共同針對家暴被害人風險進行評估，並據此擬訂妥適之處遇計畫。
  - (4)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業務涉及司法、法務、內政、社政、教育、勞動及衛生醫療等跨網絡協調、合作，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以協助本部研擬、協調、督導、研究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
  - (5) 為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應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轄內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由本部針對共通性議題，邀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擬改善策略。
  - (6) 加強各網絡單位使用保護資訊系統之效能，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 (7)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本部業經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 18 次修法會議，分別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監控處遇及媒體責任等相關規定逐一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條文，以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 (8) 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不定期針對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新聞事件及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以及相關防治處遇等實務執行疑義，邀集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相關檢討及策進會議，以協助輔導地方強化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確保被害人福祉權益。
  - (9)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業通盤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防治網絡之意見，並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討論，及凝聚共識，並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周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
  - (10) 本部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並協助宣傳，以強化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
2. 擴大公私協力合作與服務量能
- (1) 連絡中央、地方及團體，在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形成綿密之宣導網絡。
  - (2) 為使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進行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並連結當地網絡單位(警政、社政、教育等)及社區，建立在地性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 (3) 為確保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成效，本部除訂定 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請各中心每半年提供「工作成果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包含要求每名督導至少服務 5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15 小時會談；每名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至少服務 10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30 小時會談。每中心服務個案之案發史超過 10 年者，至少占總在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案量 30%。

每中心介入服務後，至少有 80%個案性侵害創傷復原情形良好。

- (4) 本部 110 年要求各創傷復原中心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是否已達到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並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創傷復原成效之方式及工具，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性。
  - (5) 有關創傷復原中心，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者得優先補助。
  - (6) 本部藉性騷擾培訓課程培訓民間機構或相關專業人才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並納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協助企業與機構進行案件處理與調查。
  - (7) 本部補助民間團體架設「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由熟悉同志族群文化並受過家庭暴力訓練的社工提供同志伴侶整合性服務及相關資源。
  - (8) 本部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深化社工服務。
  - (9) 為協助性私密影像遭外流之成年受害人申訴及諮詢，本部 110 年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提供成年被害人案件處理諮詢與簡易法律諮詢，協助被害人下架移除性私密影像，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等轉介服務。
3. 促進社工分流分級專業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1) 為增進各類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範之一致性，本部於 106 年將前各自訂頒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及「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整合為「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統一範定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等應受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之依據。107 年為建立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督導的專業職能，及確保服務品質，另規劃發展保護性社工督導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以訂定督導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人員所需職能之相關訓練課程，供本部及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時參考使用。109 年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增列兒少性剝削防制個別性課程及集中篩派案窗口個別性課程，並納入數位課程，以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
  - (2) 有關保護性社工查核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行訂定之查核計畫，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或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人事單位主管人員、會計單位主管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員等組成查核小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核。
  - (3)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2 日各辦理 1 場次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

##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務演練。

- (4) 為加強家庭暴力新進及在職人員文化與性別敏感度，於相關專業訓練納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察覺與省思之課程，並開放家暴防治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可參加，加強資源整合。110 年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與自立服務」、「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暴力社會工作實務」、「多重問題暴力家庭工作坊」及「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實務研討」5 項專題課程，共 17 場次，計 820 人參與。
4.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45 案，核定補助 824 萬 2,000 元。

### 【人事處】

1. 本部於 110 年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的媒體觀點：聚焦 CEDAW、性騷擾防治與多元性別權益」性別主流化訓練，配合參訓之本部單位計 26 個。
2. 本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會委員係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且部外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比例符合本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及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2 場)決議之意旨。

##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本部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擬定「1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機關本權責納入例行業務規劃推動，透過各級預防降低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及性販運之風險。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同時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散布、持

##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有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罰則，並將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期從源頭杜絕，達到保護兒少效果。

## (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0 年計補助 104 項計畫，共 457 個社區參與，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宣導活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透過盤點轄內資源，呈轉社區相關申請補助案件，並針對獲補助社區提供相關培力課程與實地輔導訪視，共同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
2. 本部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創意防暴方案及宣導，以達到公私協力及資源整合之效益。

## (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保護服務司】

1.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自 106 年迄今業建置 161 名(含培訓類 124 名及推薦類 3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2. 為確保本部所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名冊人員之品質，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修「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將協助詢(訊)問經驗納入移除名冊條件之一，該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3. 110 年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計 19 所，提供 12 萬多人次之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
4. 110 年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兒少陪同出庭約 2,210 人次；110 年提供遭受性剝削被害人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868 人次。

#### (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保護服務司】

1.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業於108年9月23日函頒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務演練。
2.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 (一)制訂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於 110-111 年辦理社區民眾面訪調查，抽選樣本計約 4 萬人，110 年因疫情僅完訪 1 萬 3,131 人，將於 111 年持續進行相關資料蒐集，預計 112 年進行資料清理及分析，並依政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分析調查結果數據與成果，113 年產製調查結果報告。
2.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國民健康調查資料串接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建立國民健康主題式資料庫，可供不同族群女性健康世代研究應用。
3. 參照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8 大面向，每年藉由經費補助 22 縣市推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作為在地跨部門整合平台，逐步改善城市及社區的軟硬體設施，減少老人在社區生活的障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10 年共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 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為 37%，其中已有 5 個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達 100%。
4. 依 2017 年 WHO 聲明指出，為預防子宮頸癌，HPV 疫苗主要的施打對象為 9-14 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當女孩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80%)，亦可減少男性 HPV 感染的風險，疫苗施打政策應先以此目標群的高接種率為主要考量，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目前基於子宮頸癌防治之目的，乃先以提供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為主。依照 WHO 建議採逐步導入方式，自民國 100 年起優先提供弱勢族群之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並自 107 年 12 月起實施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提供衛教手冊，並補助縣市辦理 HPV 疫苗接種服務及入校園辦理衛教。
5. 結合衛生局，運用社區資源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包含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課程。110 年結合 22 縣市辦理「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共辦理 543 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人數約 1 萬 4,000 人(男性 24.4%，女性 75.6%)。
6.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0 年完成 7 家醫院 2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11 家醫院 3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 【醫事司】

1. 110 年度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課程達 550 堂以上，共計有 100,000 位以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換發，且上開人員均已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2.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共召開 11 次審議會，審定 332 件申請案，計有 30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430 萬元。

## (一)制訂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3. 110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 93.51%。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為促進部落社區民眾建立健康生活，結合地方民間團體資源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0 年原鄉離島地區計設置 71 處；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識能傳播，且為強化部落社區特色發展，推動家庭健康關懷，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共關懷 8 萬 2,433 人次；為促進家庭有能力人員社會參與，提升部落健康照護量能，建立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健康照護供需模式，發現有工作能力並投入健康照護共 94 人。
2. 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
  - (1) 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104 年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
  - (2) 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及護病比資訊按月公開：104 年正式推動，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本 3 級(9-11%)變為 5 級(3%-14%)，並按月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107 年起再次擴大加成級距 2-20%，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另偏鄉地區醫院加成由原 3.5%調升為 15%，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瞭解加成費用運用情形，提升護理勞動條件。
  - (3) 107 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已達醫、護團體共識，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同年 5 月 1 日實施。
  - (4) 提升護理薪資待遇：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總薪資 101 年為 4 萬 2,134 元，109 年為 4 萬 8,072 元，已有調升之趨勢。
  - (5)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110 年 1-12 月，透過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517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56 件 (49.5%)，均依案查察辦理，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108-110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分別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8 餘萬人。

### 【長期照顧司】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本部自 105 年 11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醫療、護理、社福、長照單位，以及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截至 110 年共布建 708 處 A 單位、6,782 處 B 單位及 3,621 處 C 單位。
2.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運作，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定期邀案，跨部會單位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

## (一)制訂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同研議長照政策之推動，110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3. 本部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業已於 107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善盡雇主責任及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另於本部業提供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中訂定各類長照機構所聘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
4.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本國籍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70,950 人，其中男性為 12,439 人，女性 58,511 人。
5. 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該辦法明定長照專業人員所受長照培訓共同課程，應包含性別議題；依 107 年 5 月 9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包含 90 小時之資格訓練，其核心課程可透過線上數位學習方式完成，其中包含 2 小時性別議題課程；另本辦法第 9 條並規範長照服務人員所受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議題。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10 年度安心專線來電者性別統計分析如下：

- (1) 接聽電話 115,650 人次，其中女性 64.0%，男性 31.2%，不詳 4.8%。
- (2) 有效來電 97,824 人次，其中女性 67.8%，男性 32.2%。
- (3) 自殺意念 18,108 人次，其中女性 69.2%，男性 30.8%。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國民健康署】

1.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109 年各部會辦理成果如下：人力配置共 252.4 人年，其中未滿 1 年 34.5 人年、1-3 年 76.7 人年、3 年以上 141.2 人年；預算配置：1,695,992(千元)。
2. 國民健康主題式資料庫，係整合運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跨單位來源資料。
3. 與教育部合作，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提供國一女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名冊，及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衛生局接種服務的相關作業。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積極結合地方資源，連結在地民間組織(公所、學校、互助會、志工隊、社區協會等)整合推動(110 年約 1,014 家)，辦理健康識能傳播。
2.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0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517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56 件(49.5%)，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 (一)制訂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長期照顧司】

配合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鼓勵民眾參訓並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以協助照服員訓後銜接就業。

##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醫事司】

1. 110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550 堂以上，共 100,000 人完成上課。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
3. 110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共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 270 人，3,24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婦產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招收 70 人，招收率 100%。
4. 本部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共計提供 8 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以提升該地區孕產婦照護品質及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部屬醫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0 年約辦理 88 場次，藉以深化對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之熟識。
2. 建置友善空間與職場環境：
  - (1) 無障礙環境建置：無障礙廁所、止滑環境、設置導盲磚、緩降坡、扶手及愛心鈴，電梯按鍵亦有設浮凸點字、引導標示，並設有無障礙專用車位...等。
  - (2) 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及無障礙性，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乳室等之設計及數量因應不同性別者需要，以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3. 促進員工健康與福利措施：
  - (1) 提供托育服務、多元化員工諮詢服務管道。
  - (2) 持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相關活動、課程與員工關懷協助，以達身心靈的平衡，落實員工身心健康。
  - (3) 依法規定提供生理假、分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友善措施。
4. 提升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及醫療支援服務：部屬醫院因應民眾需求開設相關門診，例如：女性整合性門診、男性性福特別門診...等，並提供四癌篩檢、免費義診、獨居老人健康照護服務、社區巡迴醫療、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醫療支援、部立醫院間醫療支援服務等，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照顧環境。

##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納入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規定。經統計 110 年全國護理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課程共計開設 514 堂(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
2. 男性護理人員數 110 年底較 109 年底增加 714 人，約 3.8%。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職場性別不平等事件，破除性別隔離。
3. 109 年至 110 年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衝擊，本部成立疫情關懷中心 Call Center，招募護理專業志工自 109 年 2 月 14 日起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話進行關懷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民眾。安排由男性護理志工接受採訪，藉此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男性護理形象及肯定。
4. 為提升護理人員勞動知能，本部透過「護理機構線上數位評鑑政策」說明會，針對護理機構負責人、機構護理人員等，進行護理職場環境改善宣導，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辦理 6 場說明會(實體與線上同步)，參與人次總計 2,028 人。
5. 與護理團體合作，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司儀或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6. 107 年助產人員執業登記數計 213 人，較 106 年 169 人，增加 26%；108 年為 238 人，較 107 年 213 人，增加 11.7%；109 年 231 人；110 年 2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

### 【國民健康署】

1. 「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2021 Global Health and Welfare Forum in Taiwan)」主題為「永續社會(Sustainable Society)」，會議採實體與線上與會進行，並有中英文線上直播。今年論壇共計 1 場大會演講、3 場主題演講、及 11 場平行場次，現場與會人數逾 600 人，並有來自 43 國之專家學者與衛生部門官員線上與會，Webex、Facebook 及 Youtube 計逾 6,600 觀看人次、Facebook 約有 1.8 萬次觸及率。
2. 106-110 年推動健康醫院認證，以健康促進醫院為基礎，並融入高齡友善、無菸及低碳醫院等精神，及考量性別友善因素，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等，截至 110 年底健康醫院累計 218 家醫院申請，203 家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累計 646 家機構通過認證。
3. 110 年四項癌症篩檢人數乳癌為 67.0 萬人、子宮頸癌為 176.6 萬人、大腸癌為 108 萬人及口腔癌篩檢 37.2 萬人，總計約 388 萬人次。
4.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0 年完成 7 家醫院 2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11 家醫院 3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106 至 108 年為營造性別友善就醫及工作環境，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納入 1.2.4「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醫院應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促進與福利」、1.6.1「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醫院應提供溫馨便捷安適的就醫環境」及 2.1.5「保障病人隱私及權利：醫院於治療與照護過程中，確保病人隱私」等項次。109 及 110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精神科醫院評鑑暫停辦理。
2. 110 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分區辦理性別教育及人權相關繼續教育專題課程，共計 6 場次，707 人次參加。

### 【疾病管制署】

1. 辦理「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及「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推動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抗體免疫層析快速確認檢驗法及導入快速病毒量檢驗法，以加速診斷，縮短檢驗空窗期，110年共70家醫療院所參與計畫，共提供31,083人次篩檢服務。
2. 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全國共設置410個人工服務點、54臺自動服務機以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通路，提供民眾取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之服務，提升篩檢之隱密及可近性，提高民眾篩檢意願。另該計畫合作之民間團體及衛生局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民眾上網登錄檢驗結果可獲得試劑電子兌換券，以鼓勵定期篩檢。110年提供超過51,056人次自我篩檢服務。
3. 辦理快遞式愛滋篩檢及性傳染病諮詢與篩檢暨其社會網絡服務計畫，運用社交通訊軟體推廣愛滋篩檢與諮詢服務，預約民眾方便的時間地點、或透過線上協助民眾篩檢與衛教諮詢，並從中招募衛星人員進一步於其社會網絡推廣篩檢服務，110年共篩檢1,200人次。

### 【中央健康保險署】

1. 101 至 109 年累計挹注 12.93 億元用於新增修訂婦產科支付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8 年參與院所數 121 家，總照護人數約 5.4 萬人，照護率達 33.3%。109 年參與院所數 119 家，總照護人數約 5.1 萬人，照護率達 34.0%。110 年 1-11 月參與院所數 121 家，總照護人數約 4.1 萬人，照護率達 30.7%。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0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517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56 件(49.5%)，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

##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2. 每年 5 月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倡議護理人員專業形象。

### 【國民健康署】

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Global Health and Welfare Forum in Taiwan)」自 2005 年起由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7 年。「2021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整合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籌備，同時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完成辦理。
2. 透過衛生局所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並加強陽性個案追蹤。
3. 透過癌症防治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醒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就診民眾接受檢查服務；鼓勵醫療院所聚焦從未篩檢、久未篩檢者及身心障者等民眾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強化性別之間癌症篩檢服務利用差異分析，與相關機構建立特殊族群相關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之不平等。

### 【疾病管制署】

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服務、愛滋自我篩檢服務等，提升民眾取得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鼓勵民眾定期篩檢，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態。此外，透過與教育部等 12 個部會共同合作，運用其既有管道協助向民眾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以及整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 (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綜合規劃司】

經 111 年 1 月 5 日請各相關單位依性別綱領意旨於製作衛教媒材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經檢視計約 287 項衛教媒材，均無「缺乏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刻板印象」情形。

#### 【國民健康署】

1.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 (1) 110 年補助 84 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除乳癌病友外亦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包含所有婦女癌症，如子宮頸癌、卵巢癌等。
  - (2) 提供癌症病友電話關懷、康復用品、心理支持、圖書借閱、諮詢服務、志工培訓、居家復健、營養支持、日間照護及喘息服務及癌症防治宣導，110 年約 12 萬人次。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包含「產前鼓勵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產前教育或孕

### (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產照護的具體措施」措施，鼓勵父親與家屬共同參與學習生育及照顧母嬰之責任。

3. 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人員之健康職場工作坊，110 年完成辦理 25 場。
4. 提供戒菸服務 110 年 1-9 月共 30 萬 1,882 人次(男性 24 萬 4,956 人次、女性 2 萬 2,755 人次，其他為外籍人士 59 人次)。戒菸專線 110 年 1-12 月共服務 5 萬 6,611 人次(男性 2 萬 128 人次、女性 3,552 人次，其中孕婦服務 77 人次；另有網路通訊未能區分性別之服務對象)。

#### 【疾病管制署】

1. 製作多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宣導素材，包括宣導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刺青紋身紋眉等相關議題之海報、摺頁、單張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
2. 110年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運用各部會通路，使15-49歲民眾對愛滋病預防、傳染及治療知識正確認知率皆達88%。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110 年辦理記者會 22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306,182 人次(男性 131,939 人次、女性 174,243 人次)、心理諮商 20,731 人次(男性 6,396 人次、女性 14,335 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5,486 人次(男性 1,247 人次、女性 4,239 人次)；另由全國 20 縣市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83 場次，計有 5,913 人次(男性 2,386 人次、女性 3,527 人次)參與。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綜合規劃司】

整合本部各單位衛教媒材檢視情形。

#### 【疾病管制署】

提供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衛教宣導素材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2 個部會協助於適當場域廣為宣導。

#### 【國民健康署】

1. 透過補助「全方位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要求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並建立及維護癌症資源網路平台，與院外民間機構或病友團體並建立癌症病人服務轉介機制，提供癌症病友及家屬資訊、支持及資源服務。
2. 110 年 1-11 月參與戒菸服務共 12,516 位合約醫事人員，3,470 家合約醫事機構，合約醫事機構之鄉鎮涵蓋率達 99.4%。

#### (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醫事司】

1. 本部於 110 年委託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與建築管理等跨領域代表組成專家小組，共同編修友善就醫流程，研發流程圖卡、知情同意書易讀範本、標竿學習案例與數位影音教材等項目。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作為，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

###### 【國民健康署】

1. 106 年編修及印製「迎接人生新旅程-婦女更年期保健手冊」，提供更年期婦女相關保健資訊；辦理更年期免付費保健諮詢專線，110 年共服務 6,721 通次，每月平均服務 611 通次民眾電話諮詢。
2.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 110 年計 1 萬 7,916 通，網站瀏覽量 110 年 311 萬 9,653 人次；「雲端好孕守」APP 下載人數 110 年累計 8 萬 3,691 人次。
3.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110 年全國通過認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累計 163 家，涵蓋全國 73.4%的接生數。持續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成大醫院南區母乳庫之運作。
4. 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109 年 99%。
5. 提供從懷孕、生育及產後關懷之生育支持系統，109 年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 147 萬 4,902 人次、平均利用率 96.1%。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 15 萬 2,863 人次、利用率 92.9%。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 14 萬 2,197 人次、篩檢率 86.8%。孕婦產前衛教指導共計服務 25 萬 9,751 人次，平均利用率 74.6%。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110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4.5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29 萬人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3.9 萬人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4.6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約服務 6 萬 3,335 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7 萬 1,334 人次，實際執行成果俟取得 110 年下半年度健保核銷檔後始得計算。

###### 【長期照顧司】

1.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四大類，110 年 1-12 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 38 萬 8,866 人，其中男性為 16 萬 4,987 人，女性為 22 萬 3,879 人。
2. 長照 2.0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109 年提供 9 萬 3,445 人，110 年 1-12 月份提供 12 萬 1,891 人。
3. 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提供進線民眾即時性之諮詢、情緒支持、及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110 年度諮詢專線有效進線量共計 5,262 通。

#### (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4. 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0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14 處據點。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10 年全國 22 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58 場次，共 5,468 人次(男性 1,247 人次、女性 4,239 人次)參與，與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包括：結合縣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孕產婦產後憂鬱/心理健康促進衛教課程種籽師資，並協助於相關機構辦理心理衛教活動；與基層診所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產後護理機構產後憂鬱症防治標章認證、新手爸爸團體、新手媽媽團體等。

##### 【疾病管制署】

110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大專校院，針對社區、校園等年輕族群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共辦理 1,210 場衛教宣導，約 66,549 人次參與，並於全臺社區及校園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共 327 臺，提高有需要之民眾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

##### 【社會及家庭署】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0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18 人次，心理支持 339 人次，追蹤關懷 206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19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5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0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12 人(女性 896 人，男性 16 人)，7,493 人次(女性 6,979 人次，男性 514 人次)。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疾病管制署】

110 年與教育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合作，並結合民間團體(如：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台灣新滋識同盟、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台灣關愛基金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等)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社區、校園及軍隊等年輕族群，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 (五)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1. 規劃及提供懷孕到新生兒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
  - (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 110 年共篩檢 15 萬 7,120，篩檢率為 99%以上。
  -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0 年截至 12 月底計篩檢 15 萬 4,723 人，篩檢率達 97.6%。

## (五)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

(目前僅有推估數)

- (3) 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6月核銷檔及7-10月申報檔推估110年服務人數約87萬6,111人次。(目前僅有推估數)
2.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64歲每3年1次、65歲以上每年1次)，110年(依健保申報資料)1-9月服務量達69萬人，109年(依健保核付資料)服務量達193.6萬人。
3. 110年底健康醫院累計218家醫院申請，203家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累計646家機構通過認證。
4. 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108年照護院所數113家、照護人數約6,447人(成長4.0%)、照護人次約6.4萬人次(成長4.6%)。109年照護院所數118家、照護人數約6,551人(成長1.6%)、照護人次約6.6萬人次(成長4.3%)。110年1-11月照護院所數123家、照護人數約5,771人、照護人次約5.3萬人次。

### 【統計處】

為了解不同性別、年齡健康相關統計，本部辦理以下統計並將資料定期公布於本部網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按年彙整健保申報資料，編製國人性別、年齡別、地區別、疾病別就醫統計。
- (2) 「健康平均餘命統計」：彙編不同性別之健康平均餘命統計。
- (3) 「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每年辦理調查蒐集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縣市別及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分類。
- (4) 「身心障礙人數」：定期蒐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障礙別分類。

### 【社會及家庭署】

為提升民眾對收出養制度之認識，以「為愛收養，讓愛圓滿」為主題製作電視廣告、短片及廣播，並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正確收養觀念，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加強宣導，110年計播出948檔次，28萬5,347曝光數。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國民健康署】

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一)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之社區成長活動、社區刊物、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等項目，以鼓勵各社區以研習、講座、社區讀書會、社區意識凝聚等方式增進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概念及提升性別敏感度，減少性別在科技使用上之落差。110 年案件計 49 萬 3,625 人受益，男 23 萬 4,011 人、女 25 萬 9,614 人。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補助社區團體辦理社區發展與訓練、社區凝聚意識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110 年共計補助 95 案，核定補助 620 萬元。

### (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兒童及青少年行為之長期發展研究」-以個體間睡眠問題與個體內睡眠問題，探討睡眠問題與自殺意念風險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韌性是否有調節作用。結果發現，青少年期的睡眠問題程度越高，會增加自殺意念的可能性。而從個體內角度來看，當青少年的睡眠問題超過其平均水平時，會有較高的自殺意念可能性，且在男性青少年上，發現個體內睡眠問題與自殺意念間關係，會隨著年齡而改變，其對自殺意念的影響在青少年晚期會逐漸減小，但在進入青年期後又會開始增加。另外發現，韌性在睡眠問題對自殺意念的關係上有緩衝的效果，但僅在女性青少年上達到顯著。韌性程度較低的女性青少年，個體內睡眠問題與自殺意念可能性有顯著關係。此研究發現睡眠問題對自殺意念的影響在年齡與性別上的差異，亦發現韌性的緩衝效果，建議在規劃從睡眠著手的自殺意念防治方案時，應同時考慮年齡、性別以及個體韌性特質的差異。本研究已發表於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21, 279(2021): 114020。

##### 【醫事司】

本部賡續辦理進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值勤人員教育訓練與參加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定期更新值班注意事項與提供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及 EMIC2.0 系統使用與操作練習。

## (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補助辦理長青生活資訊課程、增修身心障礙團體設施設備，110 年度補助件數計 49 件，補助金額 162 萬 7,000 元，實際受益人數合計 1 萬 8,077 人次(男 9,355 人次，女 8,722 人次，其中女性占 48%)。
2. 另本部 110 年無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協助老人、低(中低)收入戶、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增加資訊近用機會，藉以提升人力資本、增加就業機會。

## (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國民健康署】

落實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定，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輔導稽查，110 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 2,572 處、自願設置計 1,228 處。

### 【長期照顧司】

1. 為增進失能老人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的生活，本部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補助失能老人購買、租賃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
2. 另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本部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代償墊付機制，透過縣市政府與轄內輔具供應廠商簽定契約，民眾購置或租賃輔具後由特約廠商向縣市政府申報支付費用，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共計 5,953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 324 家)家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服務人數為 11 萬 5,486 人(24 萬 4220 人次)，較 109 年同期(7 萬 9,331 人)成長 31.3%。

### 【社會及家庭署】

1. 110 年截至第 3 季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成果如下為：4 萬 5,077 人次(男性 2 萬 4,541 人次、女性 2 萬 536 人次)。
2. 為提供輔具維修與租借據點設置，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截至 110 年底，全國計有 36 個輔具中心、134 個輔具服務據點及 114 個輔具服務便利站。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於 110 年辦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與

### (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聯繫工作，設定 4 項討論主軸，包含發展縣市聽覺輔具、開發我國輔具社會福利、提升我國輔具服務、推動我國輔具之國際能見度等，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或相關政府部門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國內輔具相關政策端、服務端、需求端及產業端之溝通平台。

### (四)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10 年度辦理成果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之社區成長活動、社區刊物、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等項目，以鼓勵各社區以研習、講座、社區讀書會、社區意識凝聚等方式增進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概念及提升性別敏感度，減少性別在科技使用上之落差。110 年案件計 49 萬 3,625 人受益，男 23 萬 4,011 人、女 25 萬 9,614 人。

##### 【醫事司】

1. 本部由部本部一級主管與附屬機關副首長組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專責人員，110 年分別進駐 0402 台鐵太魯閣號陸上交通事故、0806 水災、旱災、風災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並出席工作會報報告，參與決策。
2. 本部國災隊於 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辦理兵棋推演，製作國災隊支援醫療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補助社區團體辦理社區發展與訓練、社區凝聚意識活動、關懷互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110 年共計補助 95 案，核定補助 620 萬元。